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陳保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，以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送到院之本件車禍相關資料影本，堪認下列之事實存在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下述之金額：

被告駕駛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7時4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2公尺處車道方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有過失，而自後追撞由原告所承保，林弘恩所有並當時由其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71,379元（含工資30,803元、零件4

01 0,576元)後,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
02 法律關係,得請求被告賠償50,108元(即工資費用30,803元,加
03 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19,305元,合計為50,108元),及
04 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當事
10 人之人數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1 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李怡萱

14 附錄: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
16 (民事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
17 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19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0 由,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